



king long yim

To:

cc:

2004/05/14 04:27 PM Subject:

立法會 CB(2)2542/03-04(03)號文件

我們一羣家長反對政府立法、假借「民主」之名、中央集權為實、架空辦學團體，硬銷「校本條例」，將所有津校便成官校，教育單一化，剝削家長選校權利。目前校董會內的民主化進程亦頗為理想，不少教師及家長代表亦加入了校董會，為校政民主化踏出一大步。條例通過後，多元化的管理模式將會被扼殺，而全港學校的管理將要劃一及收歸中央管理。換句話說，條例草案的實施是否代表校政民主化大退步？這對整体教育有什麼好處？如今推行的校本管理卻要劃一全港學校的管理模式，並要為此制定法律去強制執行，是否有必要呢？是否用抗癌藥來處理校本問題？若條例草案的實施，教會學校的校董會，將要直接向政府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將校董會的權責收歸中央，教會學校轉化為政府學校。教會所辦學校多屬家長心儀學校，為何現在將所有津校變成官校，剝削家長的選校權利？教統局建議直資學校不受校本條例影響。直資學校是收學費的，這表示如果家長想把子女入讀不受條例限制劃一管理模式的學校，便需付昂貴的學費。新條例是否歧視低下階層家長，是否對低下階層家長不公平？其他法律問題尚未解決，為何急於立法？如果校董法團只有一萬元資產，賠完就沒有，若無力賠償大不了就破產，受害人得不到賠償怎辦呢？辦學團體按教育條例，藉董事會處理學校的人事（聘請，調動，提升，解僱校長，教師，工友）。由校長及教師參與這任務不是讓僱員自己監督自己嗎？校長、教師、家長、舊生的參與不會有利益關係嗎？校董會要面對一個可能不是教友而又號稱代表所有老師或家長的成員，是否在運作上會產生很多困難？校園政治化只會阻礙教育工作的進行，令辦學團體，教師和家長不可以在團結及和諧的環境下培育下一代，最終受害的亦是無辜的學生。教會的辦學理念為大部分家長認同，成績有目共睹。但若條例草案通過後，學校雖然是由教會的辦學團體成立，但該校校董會不再是在教會的管轄之下，令教會的辦學理念將無法在學校教育中得以落實，條例草案的通過，是否意味著特區政府走出扼殺宗教自由的第一步？<?xml:namespace prefix = o ns = "urn:schemas-microsoft-com:office:office" />

Inward Letter No.	644C
Date received	

